

東方設計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範本

102年3月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 東方設計大學預計於【請填活動時間】舉行【請填活動名稱】。基於辦理【請填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代號及內容，如：(109)教育或訓練行政】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請列出收集之個人資料項目，如身分證字號、姓名、地址、生日、電話、緊急聯絡人、學經歷及活動期間之活動歷程等等】
2. 對於本人【請填活動名稱】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東方設計大學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東方設計大學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本人同意，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請填留存期間】日內，東方設計大學遵守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請填活動名稱】期間繼續儲存於東方設計大學，除應本人之申請、東方設計大學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東方設計大學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6.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
7. 東方設計大學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本人：_____

立同意書監護人：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如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與業務承辦人聯繫

業務承辦人：【請填主辦單位承辦聯絡人】

聯絡電話：【請填主辦單位承辦聯絡電話】

範本說明

各單位參閱

1. 本個資使用同意書範本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事項規定之。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 各單位舉行對外活動時，應照個資法要求不得超過蒐集目的之外的利用。請照您活動之需要修改範本紅色標上底線之處。
3. 請各單位妥為保管蒐集到之個資，不應不當外流給第三方。
4. 範本給予主辦單位後續招生行銷時可使用本次收集之個資，當事人於活動結束後有權要求刪除保有之個資。請各主辦單位務必指派專人作為聯絡窗口辦理相關事宜。
5. 依法務部 101 年 10 月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本校常用行政業務之代號及內容列舉如下：

001	人身保險
042	兵役、替代役行政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0	產學合作
115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
117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
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119	發照與登記
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59	學術研究